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06）

府法訴字第 0990274497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7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2851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案外人○○○，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於 87 年 4 月 24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裁決註銷牌照。嗣因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車輛登記車主○○○，其於彰化監理站裁決註銷牌照前（84 年 3 月 23 日）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15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2693 號函，向彰化監理站函詢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之合法性，彰化監理站則以 99 年 4 月 20 日中監彰字第 0990010425 號函復略以：「…本案註銷處分裁決書之送達與否，當時係單掛號交寄並逾郵局六個月之查證期限，故裁決書之簽收人與裁決書送達時間等書面資料均已無法提供，為免爭議，本站同意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原處分機關基於系爭車輛使用牌照既經彰化監理站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回復車籍，遂以 99 年 6 月 10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5030 號函檢送 95、96、97、98、9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等 3 人補徵 95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6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復查決定以系爭車輛經彰化監理站於 99 年 7 月 20 日因主體不存在逕行註銷牌照為理由，而將 99 年度應納稅額更正為 3,901 元（自 1 月 1 日起

計至 7 月 19 日註銷前 1 天止)，訴願人仍未甘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車號○○-○○○○車牌早在 87 年間已註銷，該局認為註銷不符，試問 87 年註銷方式與 99 年 6 月 30 日註銷方式有何不同，此車應在 87 年已註銷完成；且此車○○-○○○○無違規與照片可證明此車為正常行使車輛，該局不能認定此車還在使用中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系爭車輛登記為○○○所有，其於 84 年 3 月 23 日死亡時，配偶前已死亡，依當時民法繼承篇規定由第一順位之三名子女，即訴願人、○○○、○○○等 3 人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之繼承人，既無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等法定程序，依上開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局遂依上揭法令規定，對渠等 3 人補徵系爭車輛滯欠之 95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 3 萬 5,600 元，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惟嗣後系爭車輛經彰化監理站於 99 年 7 月 20 日因主體不存在逕行註銷牌照，故本案 99 年度應納稅額自 1 月 1 日起計至 7 月 19 日(即註銷前一天)止，應予更正為 3,901 元，揆諸首揭法令，核無違誤。

(二) 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合法註銷，且未能證明仍使用中乙節，查登記為○○○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 87 年 4 月 24 日註銷牌照，惟○○○業於 84 年 3 月 23 日死亡，本局乃以 99 年 4 月 15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2693 號函詢彰化監理站，前揭裁決註銷牌照處分之合法性，經該站函復略以：本站於 87 年 4 月 24 日裁決書之簽收人與裁決書送達時間等書面資料均已無法提供，為免爭議，同意撤銷逾檢註銷處分。系爭車輛既經彰化監理站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回復車籍，是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之繼承人共同列名（即訴願人、○○○、○○○等 3 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開徵應納使用牌照稅，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 理由

-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繼承原因發生時之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154 條第 1 項、第 1156 條第 1 項及第 1174 條所明定。
- 三、卷查登記為○○○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 87 年 4 月 24 日註銷牌照，惟○○○業已於 84 年 3 月 23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15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2693 號函詢彰化監理站前揭裁決註銷牌照處分之合法性，經彰化監理站以 99 年 4 月 20 日中監彰字第 0990010425 號函復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原處分機關據此認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既經彰化監理站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回復車籍，且○○○於 84 年 3 月 23 日死亡，其配偶先其死亡，而○○○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無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等法定程序，依首揭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之繼承人共同列名（即訴願人、○○○、○○○等 3 人）為納稅義務人，補徵 95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 3 萬 5,6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復查決定以系爭車輛經彰化監理站於 99 年 7 月 20 日因主體不存在逕行註銷牌照為理由，而將 99 年度應納稅額更正為 3,901 元（自

1月1日起計至7月19日註銷前1天止)，其餘部分處分，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固非無見。

四、惟查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對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及汽車所有人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設有裁處罰鍰之規定，由此可知車輛受註銷牌照處分者，有不得行駛或使用之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本件登記為○○○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87年4月24日註銷牌照在案，嗣因該註銷牌照處分裁決書之送達與否有所疑慮，彰化監理站於99年4月20日以中監彰字第0990010425號函撤銷該註銷牌照處分，原處分機關尚難據此嗣後之撤銷處分，即謂系爭車輛於87年4月24日至99年4月20日即有行駛或使用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認系爭車輛使用牌照既經彰化監理站撤銷逾檢註銷處分，回復車籍，即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等3人補徵95年至99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3萬5,600元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而復查決定以系爭車輛經彰化監理站於99年7月20日因主體不存在逕行註銷牌照為由，將99年度應納稅額更正為3,901元，其餘部分處分，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有違誤。準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